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修訂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修訂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的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000,000元。

除上述變動外，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統一中控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及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約17.89%。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中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的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定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

\* 僅供識別

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修訂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的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000,000元。

除上述變動外，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II. 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業務發展需求，董事認為有關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業務需求。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售予統一中控之產品銷售和倉存費	21,000,000	31,000,000	21,000,000	31,000,000

於訂立補充協議及達致該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因原料果成本上漲，致產品銷售價格上漲約50%；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永濟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新上的桃汁、山楂汁生產線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投入生產，預計有關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統一中控就提供產品及倉儲服務支付予本公司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07,637.41元及人民幣13,558,495.88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未有超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III. 修訂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統一企業相關產品持續的開發和投放，統一企業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保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同時本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以滿足統一企業需求增長。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中控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中控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從而擴大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的份額。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果汁產品內銷比例增加，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同理，本公司認為在與第三方相同的銷售條件下，優先將產品銷售給統一中控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統一中控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及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約17.89%。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中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的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定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董事劉宗宜先生於統一中控的最終控制人統一企業擔任管理職務，可能被視為於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飲用水、果醋、果醬、罐頭、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自有房屋出租。

統一中控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統一中控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面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面產品。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統一企業(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16)。

## V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中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統一中控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中控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中控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統一中控」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及於提述作為新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1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